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
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测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为顺利完成公司战略目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即转股率 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两种情形。前述发行完成时间、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0,000.00 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39.60 万元和 7,713.71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2022 年 1-6 月相应指标的 2 倍并假设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 0%；（2）较上期增长 10%；（3）较上期增长 20%。

该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为量化分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 68.04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二

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础，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的可转债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股权激励等；

7、未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亦不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情况一：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2022 年的 1-6 月的 2 倍。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总股本（万股）	8,000.00	8,587.89	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79.19	15,479.19	15,47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27.41	15,427.41	15,42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49	1.8663	1.9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49	1.8024	1.802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84	1.8601	1.928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84	1.7964	1.7964
情况二：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2022 年的 1-6 月的 2 倍。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总股本（万股）	8,000.00	8,587.89	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79.19	17,027.11	17,02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27.41	16,970.16	16,97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49	2.0530	2.1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49	1.9827	1.982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84	2.0461	2.121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84	1.9761	1.9761
情况三：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2022 年的 1-6 月的 2 倍。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总股本（万股）	8,000.00	8,587.89	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79.19	18,575.03	18,57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27.41	18,512.90	18,51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49	2.2396	2.3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49	2.1629	2.162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84	2.2321	2.314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84	2.1557	2.1557

注：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及自研 IC 设计商，主要从事汽车领域内的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及模拟 IC 的设计业务。“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拓展产品领域，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主要扩充公司运营管理空间，强化公司内部信息化管理，保障公司长期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约 500 名员工，并将根据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充人才队伍，通过引入海内外高层次的管理、技术人才，不断扩大销售、技术、管理团队，结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建立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人才梯队。

在 IC 设计业务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拥有一批专业技术过硬，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开展 IC 设计研发工作。其中，韩国团队的负责人具有 30 年以上的行业相关经验，拥有在三星半导体、仙童半导体等公司任职的经历。同时，公司汽车模拟芯片设计团队拥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8 名，剩余工程师也均拥有至少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团队整体行业经验丰富。公司将在已有核心研发团队的基础上新增技术研发人员，扩充研发团队，进一步强化技术研发能力，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持。

因此，公司具备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方面的储备。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汽车模拟芯片设计的企业之一，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汽车

模拟芯片设计开发经验，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的汽车模拟芯片进行了多项创新设计，具有芯片面积小、系统功能内置和集成等特点，部分指标和功能系国内外首创。截至目前，公司在 IC 设计领域已取得了境内外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设计布图专有权合计 48 项。

因此，公司具备从事募投项目的技术方面的储备。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汽车电子领域内深耕多年的分销商，始终贴近终端电子设备制造商与应用厂商。一方面，公司能够快速了解终端市场动向，摸清客户的需求、痛点，从而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调研结果，反向定义公司的自研芯片，加快产品更新升级速度，实现对客户需求的精准对接；另一方面，公司具备直达国内主流汽车电子生产企业客户的市场能力、较强的销售及差异化服务能力，可以通过信息资源整合，进一步发展与客户全面合作的关系，提高客户满意度，持续不断取得客户的订单，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具备从事募投项目的市场方面的储备。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速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完

成募投项目建设，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度-2025 年度）》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夫妇承诺主要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主要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

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